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39號

原告 楊春梅

被告 徐濬緯

上列被告因被告違反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5年度附民字第305號裁定移送前來，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0萬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6日前某時許，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飛機」、「刑大林士弘員警」、「陳隊長」、「鍾和憲檢察官」之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再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114年3月5日10時50分許起，假冒金管會人員向原告佯稱：有人以其名義於114年3月4日申請解除列管帳戶，已幫忙報警云

云，復佯裝「刑大林士弘員警」、「陳隊長」、「鍾和憲檢察官」名義以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稱：涉及洗錢案件，需配合調查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鍾和憲檢察官」之指示面交款項。再由被告依指示，於114年3月6日13時24分許，前往嘉義市○區○○路000號對面之嘉義中央廣場，以楊特助名義向原告收取80萬元，並交付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提供之偽造「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法院公證本票」之公文書1紙(其上金額為98萬元)而行使之。被告得手後，至苗栗高鐵站將其所收取款項80萬元交付予「飛機」，以此方式造成金流斷點，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並獲得5,000元之報酬。被告經本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1516號刑事判決，判被告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第44條第1項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

(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於上開時、地遭本案詐欺集團提供之檢警群組及被告擔任車手而損失80萬元等情，有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516號刑事判決(見本院卷第7-15頁)可證，並經調閱上開刑事卷證查明無誤。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為真實。

(二)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

01 法第185條第1、2項)。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
02 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
03 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
04 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
05 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06 (三)被告佯裝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人員，向原告收取現金予
07 本案詐欺集團使用，而使原告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致使原
08 告交付現金80萬元而受有損害，依上開規定被告與本案詐欺
09 集團成員自應屬共同侵權行為，是被告應與詐欺集團負連帶
10 賠償責任。準此，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2項之法
11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0萬元，為有理由。

12 (四)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3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
14 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民法第213條第1、2
15 項)；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
16 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第1項)；
17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
18 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
19 (民法第233條第1項)；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0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03條)；民法
21 第213條第2項所謂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例如所侵害
22 者為金錢，則應返還金錢(最高法院56年台上字第1863號)。
23 查，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並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24 告之翌日起，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未逾上開規定之範
25 圍，自無不合。又原告上開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4月13日送
26 達予被告收受，有送達回證附卷可稽(115年度附民字第305
27 號卷第19頁)。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
28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9 即被告自115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30 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本

01 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04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對
07 造人數提出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並依上訴利益繳交第二審
08 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費，否則本院
09 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11 書記官 張簡純靜